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蒋林树作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蒋林树，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199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农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院长。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等获得者。2020年6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经审慎核查确认：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在公司兼任其他任何职务；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等）及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经全面评估，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利益关联或潜在利益冲突，具备独立作出客观判断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2次；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15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担任委员，并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积极出席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内控治理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之前，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促进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e互动、股吧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监督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公司规章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视加强与内部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报送等，公司均能做到合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于关心的问题，能够安排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聘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具备所需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按照相关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工资金额；同时，审议确定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09,176,0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394.96万元（含税）。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2024年，公司董事会提名袁浩宗先生、曾焜先生、姚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对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同意上述提名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参与董事会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进行良好有效沟通，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蒋林树

2025年4月27日